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勞訴字第66號

原告 吳玉珍
陳建宏
陳建志
陳思婷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明暉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鐸泰鋼鐵股份有限公司、光亮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僅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，並未足額繳納裁判費，且按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，就其超過部分補徵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3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起訴後於民國112年3月22日變更訴之聲明，變更後之訴訟標的金額為8,816,310元（計算式：5,647,816+3,168,494=8,816,310元），其中如附表一所示部分原告係請求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得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應暫先繳納之裁判費為15,084元（計算式：45,253 $\times$ 1/3=15,084元）；其中如附表二所示部分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4,164元。扣除前已繳納之3,00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56,248元（計算式：15,084+44,164-3,000=56,248元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及追加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3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陳裕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3 日

附表一：（新臺幣/元）

編號	請求項目	金額
1	舊制退休金	2,339,337
2	加班費	682,873
3	特別休假工資	85,030
4	勞退提撥差額	261,081
5	加班費	667,295
6	特別休假工資	94,143
7	勞退提撥差額	283,194
8	109年年終獎金	51,834
總計		4,464,787

附表二：（新臺幣/元）

編號	請求項目	金額
1	喪葬費補償	248,461
2	職災補償	1,987,690
3	勞保提撥差額	43,344
4	喪葬費補償	225,001
5	職災補償	1,800,011
6	勞保提撥差額	47,016
總計		4,351,523